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 60 万套家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16 日，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项目新增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高温高压卷染机、印花机等国产设备 1000 台（套），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万 m 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 m 化纤布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织品产品产能，该产品产能将不再实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0523-17-03-068400-000。2020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同年 3 月 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以湖安环建[2020]40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由于现状实际运行过程中较环评审批发生变动，已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变动性质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23MA2B3AMW6A001P。企业委托湖州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本项目污染设施运行情况验收检测。2022 年 12 月 13 日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4）验收范围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纺织品产

品产能，该产品产能将不再实施。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本项目适用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企业已编制了《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变动性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性质论证报告”），该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根据报告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企业定型、蒸化、调浆、印花废气引入 3 套“碱喷淋+冷凝+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加热消白”处理装置内处理，最终通过 3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经 1 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同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目前全厂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的收集排放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运行正常，企业需加强日常维护以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2）废水

企业已新建一座 2500t/d 的污水站以及 2000t/d 中水回用深度处理系统。企业现阶段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纳管排放。目前该污水站、深度处理系统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运行正常，企业需加强日常维护以保证废水的达标排放和回用。

（3）噪声

企业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企业已在污水站新建一座 50m² 的危废仓库，污水站旁建设了一座 35m² 的污泥暂存间，各车间原料仓库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已固废贮存场所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企业已与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各类危废已与相关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并建有相关固废转移台账。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330523-2022-067-L。

②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废水方面已按要求设

施在线监测装置进行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企业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回用水质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规定的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染整工艺废气（定型、蒸化、印花废气（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规定；颗粒物、染整油烟（参照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醋酸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厂区内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

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运营情况下，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生活垃圾及食堂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站污泥委托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且根据监测结果，未检出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浸出液中六价铬，定型废油、废染化料包装袋及废助剂等包装桶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指标名称	环评审批排环境 总量指标 (t/a)	统计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符合情况
废水量	237900	226005	符合
COD _{Cr}	7.14	6.78	符合
NH ₃ -N	0.357	0.339	符合
总镉	0.024	0.023	符合
颗粒物	9.1	3.246	符合
NO _x	5.61	4.896	符合
SO ₂	1.2	1.194	符合
VOC _s	7.74	6.378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通过一定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能达到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对周

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下表。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情形	说明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为全厂验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建设，此次验收为全厂验收，符合要求

序号	具体情形	说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有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加强对各类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和存放。完善转移记录、台账等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见附件。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60 万套家纺纺织品及印染 8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吴忠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3561888
验收专家组 沈如平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297092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567285999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7278805
验收人员 魏海良	浙江恒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8289867
	浙江恒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5734793
	安吉博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868282288